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供油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6至64頁，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供油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 Admiralty and The Peak 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 2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 48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6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仍然生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
|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本公司」 | 指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延長石油集團與河南延長就由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將按照新供油協議訂立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債權證」 | 指 | Novus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之債權證，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年度上限 |

釋 義

| | | |
|---------------------|---|---|
| 「現有信貸融資額度」 | 指 | 加拿大國家銀行根據相關協議就Novus一般企業用途授予Novus的48,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84.5百萬港元)信貸融資額度 |
| 「現有供油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之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河南延長」 | 指 |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由本集團持有70%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經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 或「阿仕特朗」 | 指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盡悉、確信及深知，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貸款」 | 指 | 延長石油香港根據貸款協議授予Novus的貸款，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5百萬港元) |
| 「貸款協議」 | 指 |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就貸款訂立的協議 |
| 「貸款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新供油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訂立之新協議 |
| 「Novus」 | 指 | Novus Energy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新供油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及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註冊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動用」 | 指 | 動用貸款 |
| 「動用日期」 | 指 | 動用貸款的日期，即作出貸款的日期 |
| 「延長石油集團」 | 指 |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實益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延長石油香港」 | 指 |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延長石油集團全資擁有 |
| 「加元」 | 指 |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國元

「%」 指 百分比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主席)

沙春枝女士

高海仁先生

李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貸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5百萬港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Novu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之控股股東。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新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

根據新供油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購買成品油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20億元、人民幣40.20億元及人民幣40.20億元。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新供油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供油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供油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Novus(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 本金金額** : 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5百萬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4.8%，將由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或前一營業日
- 年期** : 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 動用的主要先決條件** : 動用須待達成下列貸款協議內的動用的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

董事會函件

- (3) 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所有未付金額後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貸方已就現有相關協議發出支付聲明；
- (4) 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所有未付金額後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貸方已就現有相關協議發出讓渡書；
- (5) 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所有未付金額後所有相關文件及責任，包括就現有信貸融資額度及所有其他留置權承諾及授權讓渡債權證；及
- (6)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

Novus及延長石油香港協定，擬(3)、(4)及(5)將於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後發出(將於同一營業日進行)。

還款安排 : 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抵押品 : 貸款由本通函下文「債權證」一段所述的債權證所擔保。

新供油協議

新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河南延長；及
(ii) 延長石油集團
- 主體事項** : 延長石油集團及河南延長分別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及購買成品油
-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30日進行磋商後可另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 付款條件** : 先款後油，河南延長採購成品油之付款條件須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
-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有關延長石油集團供應成品油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件

定價條款

延長石油集團將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的價格乃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所報成品油平均每週銷售價作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購買成品油的平均實際購買價低於發改委所報的成品油平均銷售價約10%至20%。延長石油集團所收取之價格將低於發改委所報之成品油平均每週銷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獨立第三方向河南延長所提供的，延長石油集團提供的成品油平均購買價較低及相對較有利。

付款條件

根據新供油協議的成品油付款條件將以市場慣例為基準，即河南延長應於付運前預先支付成品油的購買價。就獨立第三方向河南延長提供的成品油而言，一般而言，河南延長亦應於付運前預先支付購買價。董事相信，延長石油集團提供的成品油付款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根據河南延長的歷史慣例，成品油的購買價一般於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付運前約一至兩個星期內由河南延長預先支付。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供油協議，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購買成品油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現有供油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5,000 | 5,000 | 5,00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現有供油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 920 | 2,804 | 1,98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供油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億元、人民幣28.04億元及人民幣19.84億元。現有供油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i)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採購金額上升；及(ii)延長石油集團貢獻的成品油供應增加所致。

有關現有年度上限未充分利用，董事會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區域成品油業務的過去增長較預期緩慢。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購買成品油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建議年度上限 | 4,020 | 4,020 | 4,020 |

董事估計，根據新供油協議，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總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40.20億元。

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的預期採購金額；及
- (iii) 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每噸成品油的過往採購價格。

河南延長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品油供應貨源及其現行市場價格，將不時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採購成品油。下表列載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及向獨立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款額的比例：

| | 截至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 % | % |
| 延長石油集團 | 6.5 | 14.2 | 13.8 | 19.7 | 19.7 | 19.7 |
| 獨立供應商 | 93.5 | 85.8 | 86.2 | 80.3 | 80.3 | 80.3 |
| 合計 | <u>100.0</u> | <u>100.0</u> | <u>100.0</u> | <u>100.0</u> | <u>100.0</u> | <u>100.0</u> |

河南延長將向延長石油集團所作出的估計購買量

董事估計，河南延長將向延長石油集團所作出的購買量總額應約為67萬噸，佔河南延長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購買預測成品油總購買量約19.7%。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40.20億元。該等金額乃參考(i)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延長石油集團購買約670,000噸成品油的估計金額；及(ii)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每噸成品油估計平均購買價約人民幣6,000元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除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成品油外，根據新供油協議向延長石油集團購買成品油的安排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使之能獲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以發展河南延長的業務。有關安排有助大幅降低河南延長的營運風險，包括因經濟波動而導致成品油短缺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影響其業務營運。此外，董事會認為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給予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對優惠的成品油價格會提升本集團成品油業務的盈利能力，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到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總量預測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8%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19.7%後釐定。

新供油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採購金額；(iii)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每噸成品油的過往採購價格，較發改委所報的銷售價格區間約人民幣6,800元低約10%至20%；(i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供應作支援；及(v)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日後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經考慮(i)延長石油集團持續穩定供應成品油的支持；(ii)預測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給予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對優惠的成品油價格，向其採購的成品油總量比例上升，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成品油業務的盈利能力；及(iii)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延長石油集團購買的成品油估計平均價及預測金額，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河南延長的業務計劃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延長石油集團根據新供油協議提供的成品油購買價及付款條件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和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管理層需按河南延長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取得、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有關供應相同油品的報價(例如購買價及付款條件)。河南延長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於收到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考慮所報價格、成品油的質量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倘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成品油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件相若，河南延長一般向最低價的供應商購買成品油。然而，河南延長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成品油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件，以作出其購買決定。採購部的主管將審閱價格並批准相關油品的採購；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供油協議下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確認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新供油協議下的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

董事會函件

基於內部採購政策及對延長石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所提供的成品油進行價格比較，由於延長石油集團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較佳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河南延長已經並將會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新供油協議下成品油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可保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貸款協議及新供油協議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Novus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Novus在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原油貿易，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之控股股東。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石油、天然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延長石油集團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

訂立貸款協議及新供油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約為42,725,000加元(相當於約253.3百萬港元)，而Novus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年利率為浮動利率，乃按加拿大最優惠利率另加介乎1%至3.5%的比率並參考Novus的表現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實際平均利率分別約為5.2%、4.8%及4.8%。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由本金額為200,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185.5百萬港元)的債權證作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的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以及承諾按要求提供該Novus主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蘊藏的固定抵押。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所得款項乃用作Novus的一般企業用途。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所有未付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此外，根據Novus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Novus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9.0百萬港元)及227.9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350.9百萬港元)。雖然Novus的管理層已接觸多個加拿大及美國個別融資額度提供者及／或銀行，該等融資額度提供者及／或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拒絕提供有關建議。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9.2百萬港元，當中約296.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維持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屆滿時將無足夠內部資源注資Novus以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

此外，預期融資額度提供者及銀行因本公司缺乏抵押品將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本融資，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需要進行相對長時間的過程，以(i)識別合適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同意的條款；(ii)準備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假設就供股或公開發售應付包銷商的配售／包銷佣金將為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3%，包銷佣金將約為8.2百萬港元)，而該企業行動將為相對費時的過程，包括長時間識別

董事會函件

潛在承配人及／或包銷商(如適用)的過程，以及長時間執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及程序，可能影響Novus遵從還款時間表的集資計劃。就認購股份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而言，本公司亦已嘗試股本融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發行1,210,000,000股股份，但建議認購因認購的若干條件未能達成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向延長石油香港發行本金額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6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短期內再發行可換股債券屬不可行，乃由於潛在投資者缺乏興趣。

貸款首先用作償還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但未償還金額約42,725,000加元(相當於約253.3百萬港元)，貸款所得款項餘額於緊接動用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用作Novus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顯示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利率4.8%(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處於相近水平)以及債權證金額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0百萬港元)(即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按公平磋商原則參照現有債權證本金額200,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185.5百萬港元)(即現有信貸融資本金額48,000,000加元(相等於約284.5百萬港元)約4.2倍)作為基準釐定貸款本金額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5百萬港元)之兩倍)，其中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考慮到(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ii)上述Novus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iv)上述Novus及本公司分別嘗試及考慮的替代融資方法；(v)貸款利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處於相近水平；及(v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債權證的金額為貸款2

倍，相比現有債權證本金為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約4.2倍為低，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新供油協議

新供油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本集團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有關成品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

河南延長擬繼續充份利用其儲存容量，以實現最大盈利的目標。本公司注意到(i)於二零一八年，臨潼、延煉、靖邊、永坪、山東淄博、榆林六個銷售站點的成品油銷量大增約100%；及(ii)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河南延長的成品油銷量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約133萬噸增加至約165萬噸，相當於較前一年同期上升約24.1%，並預期有關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持續。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分別佔成品油總採購約6.5%、14.2%及13.8%。本公司注意到延長石油集團給予相對優惠的成品油價格會提升本集團成品油業務的盈利能力，並將在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給予的成品油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河南延長的價格之基準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增加採購成品油。

鑑於(i)延長石油集團持續支持和有穩定的成品油供應；(ii)河南延長持有有效許可證，於全中國經營成品油分銷及銷售業務，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成品油業務的規模，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i)延長石油集團給予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成品油價格，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其在中國的成品油業務。由於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雲南、貴州及四川)，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新供油協議可為河南延長提供另一個成品油來源，並進一步提高採購優質成品油的靈活性，以及對河南延長的業務計劃作出更佳的配合。憑藉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大量及穩定供應，河南延長將可進一步提升業務及營運，從而有助其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河南延長並無承諾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任何成品油或同意向延長石油集團作出任何獨家採購。因此，董事會(包括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供油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Novu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盡悉、深知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涉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為實益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

董事會函件

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之控股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and 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有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之控股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訂立貸款協議及新供油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貸款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新供油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新供油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26至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動用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i)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ii)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i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6至6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i)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雖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Novus Energy Inc. (「Novus」) 與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就延長石油香港向Novus授出本金額35,000,000美元之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貸款協議之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貸款公告」)及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第6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Novus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9%。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延長石油香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涉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重大利益，故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事宜投票作出推薦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Novus、延長石油香港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除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供油協議」一節)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貸款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義，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可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貸款公告、通函、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貴集團的經營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口頭討論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貸款公告及通函所載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貸款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貸款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貸款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讓吾等可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所提供之資料，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0.1275美元兌1.0000港元及0.1687加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於加拿大和馬達加斯加進行油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業務。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及 重列) (附註1)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附註2) |
|-----------------------|--|------------------------------|--|--|
| 收入 | 4,092,177 | 5,933,388 | 2,288,147 | 3,423,727 |
| — 勘探、開採及營運 | 316,011 | 272,895 | 146,521 | 100,419 |
| — 供應及採購 | 3,776,166 | 5,660,493 | 2,141,626 | 3,323,308 |
| 毛利(附註3) | 252,960 | 220,143 | 118,992 | 97,153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3,725 | 99,676 | 13,140 | (14,91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9,651) | 40,479 | (12,987) | (43,351)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58,625) | 6,268 | (21,786) | (43,103)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 (65,289) | (741) | (24,991) | (47,09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資產總值 | 2,863,908 | 2,989,682 | 3,167,391 |
| 非流動資產 | 2,120,180 | 2,096,430 | 2,170,901 |
| 流動資產 | 743,728 | 893,252 | 996,49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7,998 | 316,768 | 349,202 |
| (負債)總額 | (1,269,262) | (1,518,745) | (1,666,210) |
| 非流動(負債) | (150,922) | (603,896) | (619,409) |
| 流動(負債) | (1,118,340) | (914,849) | (1,046,801) |
| —(借貸)總額(附註4) | (672,080) | (889,986) | (934,718)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1,477,983 | 1,364,040 | 1,367,890 |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貴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之變動乃藉減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供應及採購業務之收入及採購而透過重列比較數據採納。
2.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就編製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綜合損益表而言，貴集團選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然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綜合損益表並未重列。
3. 毛利乃按收入減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i)採購；(ii)特許權費用；(iii)油田營運開支；及(iv)勘探及評估開支。
4. 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5,93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09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77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660.5百萬港元，乃由於：(i)成品油銷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百萬噸；及(ii)成品油平均售價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5.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8.9%。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0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折舊、耗損及攤銷減少32.2百萬港元至約13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0.6百萬港元)，部分被(i)毛利減少約32.8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5.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6.8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89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98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3.9百萬港元)及約1,5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9.3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8.0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4.0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所產生之虧損約122.0百萬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42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288.1百萬港元增加約49.6%。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14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323.3百萬港元，乃由於成品油銷量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7百萬噸。

儘管收入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8.4%。該惡化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21.8百萬港元；及(ii)其他虧損增加約11.5百萬港元，部分被折舊、耗損及攤銷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9.2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93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16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9.7百萬港元)及約1,66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8.7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4.0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367.9百萬港元。

C. Novus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Novus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Novus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Novus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Novus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表2: Novus之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加元 (經審計)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加元 (經審計)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加元 (經審計) |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加元 (未經審計) |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加元 (未經審計) |
|----------------------------|------------------------------|------------------------------|------------------------------|-------------------------------|-------------------------------|
| 收入 | 34,310 | 51,636 | 46,809 | 24,461 | 17,049 |
|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40,626) | 1,772 | 19,744 | 1,963 | (4,30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2,680) | 358 | 17,237 | 889 | (5,603) |
| Novus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 (31,532) | 249 | 12,570 | 609 | (4,41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加元 (經審計)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加元 (經審計)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加元 (經審計)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加元 (未經審計) |
|----------------|-----------------------------------|-----------------------------------|-----------------------------------|----------------------------------|
| 非流動資產 | 252,261 | 270,679 | 288,875 | 294,202 |
| 流動資產 | 8,118 | 7,056 | 5,391 | 7,372 |
| 非流動(負債) | (17,743) | (22,439) | (66,602) | (22,873) |
| 流動(負債) | (46,858) | (45,569) | (5,367) | (50,824)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38,740) | (38,513) | 24 | (43,452) |
| Novus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195,778 | 209,727 | 222,297 | 227,877 |

資料來源：Novus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Novus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全部均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Novus錄得收入約51.6百萬加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4.3百萬加元按年增加約50.5%。二零一七財政年度，Novus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2百萬加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31.5百萬加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約17.3百萬加元；及(ii)耗損、折舊及減值減少約28.0百萬加元，部分被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遞延所得稅開支約0.1百萬加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回遞延所得稅約11.1百萬加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77.7百萬加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4百萬加元)及約68.0百萬加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錄得Novus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9.7百萬加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5.8百萬加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Novus錄得收入約46.8百萬加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1.6百萬加元減少約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油氣生產減少約20.0%，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055,000當量桶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844,000當量桶。儘管收入減少，Novus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至約12.6百萬加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2百萬加元錄得約50倍的溢利。該改善乃主要由於耗損、折舊及減值減少約21.4百萬加元，部分被收入減少約4.8百萬加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

約為294.3百萬加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7百萬加元)及約72.0百萬加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錄得Novus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22.3百萬加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9.7百萬加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Novus錄得收入約17.0百萬加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4.5百萬加元大幅減少約3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惡劣天氣導致鑽採計劃受阻。二零一九年上半年，Novus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百萬加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Novus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0.6百萬加元。該惡化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7.4百萬加元，部分被耗損、折舊及減值減少約2.3百萬加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Novus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01.6百萬加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3百萬加元)及約73.7百萬加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百萬加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Novus錄得Novus股東應佔權益約227.9百萬加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2.3百萬加元。該Novus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認購Novus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百萬加元，部分被Novus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百萬加元所抵銷。

2. 訂立貸款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貴集團透過以代價約232百萬加元(按當時匯率1.00加元兌7.40港元計算相當於約17.2億港元)收購Novus當時全數已發行股份(「收購」)，以進佔於加拿大西部收購、勘探、發展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業務。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收購通函」)，Novus主要開發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Viking輕質石油資源蘊藏，在該石油蘊藏區具有土地領先位置。Novus的策略為通過水平鑽採方式生產高淨回值、輕質、低硫原油，自二零零九年開業以來Novus鑽採超過200個水平Viking油井。Novus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NVS」，其後於收購完成後除牌。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收購通函。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在賺取銷售產品所得收入前，Novus需要大量資金補足由油氣勘探、開採及生產過程產生的開支。為撥付大額勘探及開採開支，Novus已不時與加拿大國家銀行(「加拿大國家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加拿大國家銀行同意向Novus授出可用信貸融資。一般而言，加拿大國家銀行向Novus授出的信貸融資以全面轉讓賬面債務及債權證為擔保，有關債權證以Novus的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如出現違約情況，承諾按要求提供石油及天然氣蘊藏的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抵押。此外，信貸融資受限於財務契諾，要求Novus維持最低1比1的營運資金比率。管理層指出，加拿大國家銀行將定期審閱Novus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據此，加拿大國家銀行將決定是否於現有信貸融資屆滿時更改及／或更新授予Novus的信貸融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規模、屆滿期限及利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信貸融資額度之未付款項約為42.7百萬加元(相當於約253.3百萬港元)，佔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最高融資額48百萬加元約86.5%。加拿大國家銀行向Novus授出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Novus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加拿大國家銀行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項下「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分段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9.2百萬港元。管理層指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6.8百萬港元(「於中國的現金」)乃由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賬戶管有，用於維持其日常營運，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或地區。扣除於中國的現金約296.8百萬港元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2.4百萬港元，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信貸融資額度之未付金額20.7%。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淨虧損約43.1百萬港元。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述，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持續經營問題」)，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鑑於上述各項，尤其是：(i)加拿大國家銀行向Novus授出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於中國的現金後)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信貸融資額度之未付金額20.7%；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3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淨虧損約43.1百萬港元，導致貴集團出現持續經營問題，而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指貴集團可能未有足夠內部資源於屆滿時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

吾等已就與加拿大國家銀行重續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可能性向管理層查詢。根據與加拿大國家銀行近期的溝通，Novus的管理層已得知加拿大國家銀行已審閱Novus的財務及經營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並無意向Novus授出新信貸融資額度。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有迫切需要安排規模龐大的集資行動，以應付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還款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5百萬港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根據董事會函件，貸款將首先用作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貸款所得款項餘額其後預期於緊隨動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用作Novus一般營運資金。考慮到：(i) 貴集團未必有足夠內部資源於屆滿(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ii) 預期Novus不可能向加拿大國家銀行取得新信貸融資額度；及(iii) 貸款將(a)減輕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還款壓力；及(b)透過減低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控制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最終使 貴集團可於日後有需要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磋商及獲得集資安排或債務融資時處於更佳的位置，吾等認為，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包括Novus)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已考慮替代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借款、配售、供股、公開發售及直接認購新股份)籌募足夠資金以應付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還款責任。就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借款而言，Novus已就向Novus授出新信貸額度或貸款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觸多個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個別融資額度提供者及銀行。然而，該等融資額度提供者及銀行拒絕向Novus提供足夠金額的財務援助，乃由於其外國所有權和公司槓桿。就股權募資行動(如配售、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 貴公司須進行相對長時間的過程，以(i) 識別合適包銷商及磋商 貴公司可同意的條款；及(ii) 準備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因此 貴集團或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終前完成整個籌集資金行動之程序以及符合Novus的還款時間表。此外，股本融資的最終募資規模絕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反應。考慮到：(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的虧損狀況；(ii) 股份不如人意的價格表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至貸款協議日期呈跌勢；及(iii) 低股份交易流通性，管理層預期，在不採納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的認購價之情況下，難以吸引投資者及/或股東參與股權募資行動。就直接認購新股份而言，管理層相信 貴公司難以物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認購人在不對認購價採納大幅折讓的情況下認購大量股份，乃由於上文詳述 貴集團不如人意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相反，貸款將：(i)為 貴集團提供良好機會緩解其短期流動資金壓力；(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及(iii)展現控股股東(即延長石油香港)對 貴集團持續的財務支持。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貸款為最可行及適合 貴公司的集資方法。

考慮到：(i)現有信貸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於中國的現金後)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信貸融資額度之未付金額20.7%；(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3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產生淨虧損約43.1百萬港元，導致 貴集團出現持續經營問題，而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iv)預期 貴集團可能未有足夠內部資源於屆滿時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v)貸款將(a)減輕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還款壓力；及(b)透過減低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控制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最終使 貴集團可於日後有需要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磋商及獲得集資安排或債務融資時處於更佳的位置；(vi)貸款為對 貴集團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還款責任而言最可取及可行的集資方法；及(vii)貸款協議(包括債權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3.貸款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貸款之主要條款

A.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 訂約方 | : | (1) Novus(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
| 本金金額 | : | 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5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 利率** : 年利率4.8%，將由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或前一營業日
- 年期** : 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 動用的主要先決條件** : 動用須待達成下列貸款協議內的動用的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
 - (3) 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所有未付金額後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貸方已就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相關協議發出支付聲明；
 - (4) 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所有未付金額後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貸方已就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相關協議發出讓渡書；
 - (5) 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所有未付金額後所有相關文件及責任，包括就現有信貸融資額度及所有其他留置權承諾及授權讓渡債權證；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 (6)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Novus及延長石油香港協定，(3)、(4)及(5)項先決條件之相關文件擬定將於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後發出(將於同一營業日進行)。

還款安排 : 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抵押品 : 貸款由下文「*B. 債權證之主要條款*」分段所述的債權證所擔保。

根據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按貸款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的原則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B. 債權證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Novus(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本金總額 : 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0百萬港元)

抵押 : (1) 就有關Novus不時持有之物業，Novus的土地(不論為永久業權、租賃或其他)項下或相關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的第一及固定抵押(「**新押記**」)；
(2) 就Novus現時及其後不時收購的所有個人財產(即動產)(在各情況下，有形及無形、各種性質及種類，且不論位置，以及其所有所得款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

- (3) 就所有未有於上文另行提述的其他Novus之財產(不包括任何協議、權利、專營權、知識產權、牌照或許可)的浮動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Novus的資產主要包括：(i)已發展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的資產約276.4百萬加元(約相等於16.384億港元)；及(ii)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4.3百萬加元(約相等於84.8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債權證的條款時，董事會已計及Novus已給予銀行的現有債權證，並認為債權證的條款相若或更佳。

C. 與市場可資比較貸款之比較

評估貸款協議(包括債權證)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貸款的條款與關連人士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作比較。就貸款之特點而言(尤其是屆滿年期為三年以及由債權證作抵押)，吾等識別所有具以下特點並由關連人士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i)屆滿年期不少於一年；(ii)貸款為有抵押；及(iii)公司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內初步宣佈貸款。儘管如此，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僅可識別兩項符合上述準則的有抵押貸款融資。就此方面，我們已放寬挑選準則至所有具以下特點並由關連人士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不論有否抵押)：(i)屆滿年期不少於一年；(ii)公司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初步宣佈貸款。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11項符合上述準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失效的可資比較貸款(「可資比較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獲得可資比較貸款之相關上市公司不同，因此就貸款的主要條款與可資比較貸款作出比較未必代表相同的比較。然而，吾等認為該比較可視為貸款公平合理與否的指標。可資比較貸款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表3：

表3：可資比較貸款詳情

| 首次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屆滿年期 (年) | 利率(每年) | 抵押品 | 貸款與 抵押品 比率(倍) (附註1) |
|------------|------------------------|--------------|--------|--|------------------------------|
| 30/10/2019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2068) | 1.0 | 5.00% | 無 | 不適用 |
| 30/09/2019 |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1611) | 2.0 (附註2) | 零 | 無 | 不適用 |
| 28/08/2019 | 環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02) | 1.0 | 10.00% | 借方控股股東提供以下保證金：(1)不少於現金44,000,000港元；或(2)市值不低於44,000,000港元的借方以借方控股股東名義註冊的股份或任何證券 | 0.23 |
| 17/07/2019 | 廣澤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989) | 2.5 (附註3) | 零 | 無 |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 首次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屆滿年期 (年) | 利率(每年) | 抵押品 | 貸款與 抵押品 比率(倍) (附註1) |
|------------|------------------------------|--------------|----------------|--|------------------------------|
| 20/05/2019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222) | 3.0 | 4.42% (附註4) | 無 | 不適用 |
| 10/05/2019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1570) | 2.0 | 16.00% | (1) 質押借方一間附屬公司51%的股權； (2) 質押借方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兩塊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3) 借方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鍵人員提供的擔保 | 1.14 |
| 26/04/2019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1522) | 2.5 (附註5) | 5.06% (附註6) | 質押借方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中所有實益擁有權利及權益 | 無資料 |
| 30/03/2019 |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2099) | 3.0 | 無資料 | 無 | 不適用 |
| 31/01/2019 | 陽光100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2608) | 1.0 (附註7) | 9.00% | 於借方三間附屬公司權益之3項股份質押 | 1.0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 首次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屆滿年期 (年) | 利率(每年) | 抵押品 | 貸款與 抵押品 比率(倍) (附註1) |
|------------|------------------------------|--------------|----------------|-----|------------------------------|
| 25/01/2019 | 有線寬頻通訊 有限公司(1097) | 1.5 (附註8) | 2.32% (附註9) | 無 | 不適用 |
| 18/01/2019 | 皇壹國際教育企業 集團有限公司 (8105) | 5.0 | 零 | 無 | 不適用 |
| | 最高 | 5.0 | 16.00% | | 1.14 |
| | 最低 | 1.0 | 0.00% | | 0.23 |
| | 中位數 | 2.0 | 4.71% | | 1.03 |
| | 平均 | 2.2 | 5.18% | | 0.80 |
| | 貴公司 | 3.0 | 4.80% | | 0.50 |

附註：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比率」)乃將有關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見下文定義)本金額除以有關抵押品之合計價值計算。
- 根據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貸款的年期為2年，可由本公司進一步延長2年。就吾等的分析而言，貸款之年期定於2年。
- 根據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貸款之年期應由貸款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須獲股東批准，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提取，貸款年期為2.5年。
- 根據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貸款的利率為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公會」)網站刊登的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為2.32%。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貸款利率為4.42%(即2.32% + 2.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5. 根據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京投軌道公告」)，貸款的年期由提取日期開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由於貸款須獲股東批准，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提取，貸款年期約為2.5年。

6. 根據京投軌道公告，貸款之利率按以下程式計算：

$$\text{年利率} = \frac{4.2\% \times 3}{\text{貸款年期之曆日數目} \div 360}$$

如上文附註5所述，吾等假設貸款提取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而貸款年期之曆日數目將為896天。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貸款利率約為5.06%。

7. 根據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貸款的本金額應於貸方向借方匯出貸款本金當日起首個年度由借方償還。於任何情況下，各貸款任何未付本金額應於融資協議日期開始24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償還。就吾等的分析而言，貸款之年期定於1年。

8. 根據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有線寬頻公告」)，貸款之年期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a)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及(b)借方完成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最後一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股權或債務或可換股證券，而借方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完成所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不得少於600百萬港元)後五個營業日。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貸款之年期為1.5年。

9. 根據有線寬頻公告，貸款的利率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所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由於滙豐所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未有於滙豐網站公布，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滙豐所報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當於香港銀行公會網站所報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2.32%。

(i) 年期

如上文表3所示，可資比較貸款之屆滿年期介乎1.0年至5.0年，中位數為2.0年，平均數約2.2年。貸款之年期為3.0年，屬於可資比較貸款的範圍內。

(ii) 利率

如上文表3所示，可資比較貸款之利率介乎零至16.0%，中位數約4.71%，而平均數約5.18%。貸款之利率約為4.80%，屬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貸款利率之平均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此外，我們已將貸款的利率與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利率比較。根據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條款，就現有信貸融資額度支出的利息及有關費用乃基於以下定價網格系統：

- (i) 定期貸款利率： 介乎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0%至3.5% (附註)
- (ii) 銀行承兌匯票費 介乎2.0%至4.5% (附註)
- (iii) 信用證／擔保費 介乎2.0%至4.5% (附註)
- (iv) 備用費 介乎0.5%至1.125% (附註)

附註：全部均視乎Novus的淨債務對年化季度現金流比率(介乎少於或等於1：1至大於4：1)而定。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實際利率約為4.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考慮到：(i)貸款之利率約為4.80%，屬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貸款利率之平均數；及(ii)貸款之利率相等於現有信貸融資額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吾等認為貸款之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抵押品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債權證所擔保。

如上文表3所示，十一項可資比較貸款中四項乃由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包括就公司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的押記、抵押品權益、借方物業及／或資產及／或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 (「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吾等認為要求借方就貸款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並非不常見的市場慣例。此外，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介乎0.23倍至1.14倍，中位數約為1.03倍，而平均數約為0.80倍。貸款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為0.50倍，屬於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此外，吾等已審閱及與現有信貸融資額度項下債權證(「現有債權證」)比較債權證的條款，並注意到：(i)債權證的本金額約549.0百萬港元(相當於70百萬美元)低於現有債權證約1,185.5百萬港元(相當於200百萬加元)的本金額；及(ii)新押記乃新加入債權證，而新押記項下抵押品將不時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us並無於任何土地及物業項下或就任何土地及物業持有任何權利、業權及權益(不論為永久業權、租賃或其他)。除本金額及新押記外，債權證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債權證大致相同。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貸款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為0.50倍，高於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0.24倍。

考慮到，(i)要求借方就貸款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並非不常見的市場慣例；(ii)貸款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為0.50倍，乃(a)屬於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範圍內；及(b)高於現有信貸融資額度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及(iii)債權證的本金額約為549.0百萬港元(相當於70百萬美元)，低於現有債權證的本金額約1,185.5百萬港元(相當於200百萬加元)，吾等認為，債權證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總結

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貸款協議)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訂立貸款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附帶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以及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第6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延長（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新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並附帶建議年度上限。

延長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6,496,729,547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9%）。因此，延長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及／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就訂立貸款協議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一節）之外， 貴集團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事項。除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協議之相關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乃獨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通函、新供油協議、現有供油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該等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截至本函件日期，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之意見乃依據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達致。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通函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讓吾等就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及訂立新供油協議之理由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有關資料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故除供載入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1) |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
|-----------------------|--|------------------------------|--|--|
| 收入 | 4,092,177 | 5,933,388 | 2,288,147 | 3,423,727 |
| — 勘探、開採及營運 | 316,011 | 272,895 | 146,521 | 100,419 |
| — 供應及採購 | 3,776,166 | 5,660,493 | 2,141,626 | 3,323,308 |
| 毛利(附註3) | 252,960 | 220,143 | 118,992 | 97,153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3,725 | 99,676 | 13,140 | (14,91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9,651) | 40,479 | (12,987) | (43,351)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58,625) | 6,268 | (21,786) | (43,103)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 (65,289) | (741) | (24,991) | (47,09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資產總值 | 2,863,908 | 2,989,682 | 3,167,391 |
| 非流動資產 | 2,120,180 | 2,096,430 | 2,170,901 |
| 流動資產 | 743,728 | 893,252 | 996,490 |
| (負債)總額 | (1,269,262) | (1,518,745) | (1,666,210) |
| 非流動(負債) | (150,922) | (603,896) | (619,409) |
| 流動(負債) | (1,118,340) | (914,849) | (1,046,801)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1,477,983 | 1,364,040 | 1,367,890 |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附註：

-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貴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之變動乃藉減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供應及採購業務之收入及採購而透過重列比較數據採納。
-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就編製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綜合損益表而言，貴集團選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然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綜合損益表並未重列。
- 毛利乃按收入減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i)採購；(ii)特許權費用；(iii)油田營運開支；及(iv)勘探及評估開支。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59.334億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0.922億港元大幅增加約4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7.76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6.605億港元，乃由於：(i)成品油銷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0萬噸；及(ii)成品油平均售價增加。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53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8.9%。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045億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30萬港元)；及(ii)二零一八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政年度的折舊、耗損及攤銷減少3,220萬港元至約1.384億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06億港元)，部分被(i)毛利減少約3,280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540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29.89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39億港元)及約15.18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93億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80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40億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所產生之虧損約1.220億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4.237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2.881億港元增加約49.6%。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1.41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3.233億港元，乃由於成品油銷量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70萬噸。

儘管收入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2,5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710萬港元，增幅約為88.4%。該惡化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2,180萬港元；及(ii)其他虧損增加約1,150萬港元，部分被折舊、耗損及攤銷減少約1,160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31.67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97億港元)及約16.66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87億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40億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3.679億港元。

2. 訂立新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i)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iii)燃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70%權益，其為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成品油貿易業務的唯一經營公司。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延長持有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根據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河南延長之成品油銷售量分別為約280萬噸、約320萬噸及約170萬噸。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由河南延長經營之成品油貿易業務仍為 貴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集團成品油貿易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約37.762億港元、約56.605億港元及約33.233億港元，佔 貴集團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92.3%、約95.4%及約97.1%。同期間，河南延長向 貴集團貢獻之經營溢利分別為約1,740萬港元、約2,020萬港元及約2,220萬港元。

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河南延長不時向不同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事實上，河南延長一直根據現有供油協議進行交易，該協議由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內容有關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現有供油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鑒於(i)現有供油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ii)預期河南延長其後將繼續與延長石油集團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以促進成品油貿易業務之順利營運，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新供油協議，作為現有供油協議之延伸。

根據董事會函件，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石油、天然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延長石油集團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雲南、貴州及四川)。根據延長石油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sxycpc.com/>)，延長石油集團現時擁有23座採油廠，3個勘探單位、4個輔助生產單位及12個石油勘探物流支援單位，亦擁有17塊油田，每塊油田石油儲備由200,000噸至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1,000,000噸不等。延長石油集團的原油產量達每年1,200萬噸。根據管理層所告知，延長石油集團為河南延長主要成品油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延長石油集團分別向河南延長供應約182,000噸、約458,000噸及約359,000噸成品油，佔河南延長於各個年度／期間之成品油總購買量約6.5%、約14.2%及約13.8%。鑒於(i)延長石油集團為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ii)延長石油集團為河南延長主要成品油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i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個月，延長石油集團供應的成品油分別佔河南延長所購買的成品油總購買量約6.5%、約14.2%及約13.8%，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延長石油集團對河南延長而言屬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來源，而 貴集團獲得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供應，對維持及發展其成品油貿易業務至關重要。

鑒於(i)就貿易業務購買成品油乃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成品油貿易業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i)現有供油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v)預期河南延長其後將繼續與延長石油集團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以促進成品油貿易業務之順利營運；(v)延長石油集團對河南延長而言為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來源；及(vi)就獨立股東而言，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請參閱吾等於下文「3.新供油協議之主要條款」及「4.建議年度上限」兩段之分析)，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新供油協議可提高河南延長採購優質成品油方面的靈活性，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新供油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供油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河南延長；及

(ii) 延長石油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 主體事項** : 延長石油集團及河南延長分別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及購買成品油。
-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30日進行磋商後可另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 付款條件** : 先款後油，河南延長採購成品油之付款條件須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定價條款乃由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 貴集團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

為評估新供油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對比現有供油協議及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此外，吾等經已與管理層討論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並獲告知，延長石油集團將向河南延長供應的成品油價格將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報成品油平均每週銷售價釐定。根據新供油協議，成品油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吾等亦獲管理層知會，即使訂立了新供油協議，河南延長仍有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成品油（不限於延長石油集團）。就此而言，河南延長按照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規定，設計及實施一份關於購買成品油的程序指南（「**程序指南**」）。該程序指南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每次購買成品油前，河南延長會取得、審閱及比較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供應相同油品的報價（例如採購價格及付款條件）。河南延長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
- (ii) 於收到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於考慮所報價格、成品油的質量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倘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成品油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件相若，河南延長一般向最低價的供應商購買成品油。然而，河南延長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成品油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件，以作出其購買決定。
- (iii) 採購部的主管將審閱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購買單。

經審閱程序指南並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實施程序指南可保證河南延長依據系統化的程序以最優惠的條款購買成品油，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提供的18份樣品穿行文件（其中包括：延長石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河南延長最終選擇的成品油供應商及具體理由、以及相關付運及付款紀錄）（「**穿行文件**」），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審閱期間**」）河南延長購買的成品油。

基於吾等對穿行文件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i)現有供油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程序指南進行；及(ii)僅當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報價及條款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者優惠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河南延長方會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吾等認為，採購成品油之定價政策及機制施行得當，並能妥善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鑒於(i)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由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 貴集團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有關成品油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ii)成品油之採購價格應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及(iii)實施程序指南可保證河南延長依據系統化的程序以最優惠的條款購買成品油，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供油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現有供油協議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供油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二：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 5,000 | 5,000 | 5,000 | 4,020 | 4,020 | 4,020 |
| 過往交易金額 | 920 | 2,804 | 1,98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 | |
| 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 | 18.4% | 56.1% | 39.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供油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過往交易金額；(ii)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採購金額；(iii)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每噸成品油的過往採購價格，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報的銷售價格區間約人民幣6,800元低約10%至20%；(i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供應作支援；及(v)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日後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進行討論，並獲知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算式估計：

$$\text{建議年度上限} = A \times B \times C$$

而

A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估計將採購的成品油總量（「估計採購量」），即約340萬噸

B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預測將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總量之估計百分比（「估計百分比」），即19.7%

C = 每噸成品油的估計購買價（「估計購買價」），即每噸人民幣6,000元

就此而言，吾等已經就釐定(i)估計採購量；(ii)估計百分比；及(iii)估計購買價各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i) 估計採購量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估計採購量約340萬噸乃基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向所有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實際總量約320萬噸；與(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延長向所有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按年計算成品油總量約350萬噸（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河南延長採購的成品油實際總量（即約260萬噸／9*12）計算）之平均數釐定。根據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 貴集團之成品油銷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0萬噸，並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70萬噸。儘管銷量呈上升趨勢，考慮到經營環境因原油價格不斷波動及中美貿易戰升溫而日益嚴峻，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採用任何估計增長率，僅根據過往採購量釐定估計採購量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ii) 估計百分比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分別從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總金額的過往及估計百分比載列如下：

表三：河南延長從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採購之總金額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過往) | 二零一九年 九個月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概約百分比 | | 概約百分比 | (估計) | 概約百分比 |
| 延長石油集團 | 6.5 | 14.2 | 13.8 | 19.7 | 19.7 | 19.7 |
|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 93.5 | 85.8 | 86.2 | 80.3 | 80.3 | 80.3 |
| 總計 | <u>100.00</u> | <u>100.00</u> | <u>100.00</u> | <u>100.00</u> | <u>100.00</u> | <u>100.00</u> |

誠如表三所載，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百分比約為19.7%。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百分比，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總量之百分比相對較高。吾等經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原因並獲告知增加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量百分比為貴集團的發展策略，此乃經考慮(i)延長石油集團通常向河南延長提供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優惠的定價條款；(ii)延長石油集團一般使用鐵路運送成品油，就大量及長途訂單而言屬較可靠的運輸方式，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主要通過道路運輸付運訂單。因此，延長石油集團可向河南延長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成品油供應；及(iii)延長石油集團的銷售網絡廣闊，覆蓋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包括大部分河南延長的新銷售點)。事實上，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作出的成品油採購量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約3.8%逐漸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6.5%，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上升至1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就過往平均購買價因素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取得向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的過往平均購買價。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523元（「**延長石油集團平均價**」），低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的平均購買價約每噸人民幣5,716元。此外，延長石油集團平均價亦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報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成品油平均銷售價（「**發改委平均報價**」）約每噸人民幣6,791元享有約18.7%的折扣。管理層認為，延長石油集團給予河南延長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可降低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從而提升 貴集團成品油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誠如上文「2. 訂立新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述，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河南延長而言乃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來源。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估計百分比的理據合理。

(iii) 估計購買價

管理層預期估計購買價將為每噸人民幣6,000元。為評估估計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經已審閱估計購買價的釐定基準，並與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延長石油集團平均價較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發改委平均報價享有約18.7%的折扣（「**二零一九年折扣率**」）。估計購買價乃管理層參考(i)二零一九年折扣率；及(ii)二零一九年九月的發改委平均報價的平均價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發改委平均報價（基於中國70個主要城市主要成品油銷售公司及所有地方煉油廠所報之批發價計算所得）的相關文件。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九月的發改委平均報價的平均價約為每噸人民幣7,215元，而估計購買價則較二零一九年九月的發改委平均報價有約16.8%的折扣，與二零一九年折扣率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估計購買價屬合理判斷。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經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認為，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5.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供油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訂立；
 - (iii) 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供油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且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新供油協議）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有關根據新供油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年度審核規定。經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適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從而確保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供油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好倉／淡倉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 |
|------------------|-------------------|-------|------------|-----------------------|
| | | | |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 孫立明先生 | 個人權益 | 好倉 | 600,000 | 0.005% |
|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 好倉 | 300,000 | 0.002% |

附註：該等300,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好倉／淡倉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
| 延長石油集團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12,686,203,231 | 104.45% |
|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延長 石油香港」) ^(附註) | 直接擁有 | 好倉 | 12,686,203,231 | 104.45% |

附註：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12,686,203,231股股份。

12,686,203,231股股份中，6,189,473,684股股份代表視作延長石油香港持有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發行，而延長石油香港則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706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

由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延長石油香港可於兩年行使期內，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以換股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最多6,189,473,684股股份。

以供說明，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後，佔經擴大資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為69.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時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阿仕特朗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阿仕特朗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可供查閱：

- (a) 貸款協議；
- (b) 現有供油協議；
- (c) 新供油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64頁；
- (f)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 and 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Novus Energy Inc.(「Novus」)與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貸款協議的內容有關於向Novus提供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5百萬港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對屬行政性質及輔助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實施的相關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待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油協議(「新供油協議」)，註有「B」字樣之新供油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列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年人民幣40.20億元；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